

#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4 年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的通知

川自然资发〔2024〕17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四川省2024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2024年5月7日

# 四川省 2024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相关决策部署，扎实做好 2024 年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四川省“十四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四川省受山洪地质灾害威胁村（居）民避险搬迁总体规划（2023—2027 年）》等规定和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全省地质灾害发育分布概况

四川是全国地质灾害最为严重的省份之一。截至 2023 年底，全省已排查发现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各类地质灾害隐患点 19047 处，分布在 21 个市（州）、175 个县（市、区），不同程度威胁 92.9 万名群众生命和 720 亿元财产安全。

## 二、2024 年全省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一）降水趋势预测。据气象部门预测：2024 年我省气候年景略偏差，全省平均降水量较常年同期偏多，降水时空分布不均，旱涝并重。预计 5—9 月，全省平均降水量较常年同期偏多，川西高原中东部（阿坝州、甘孜州中部南部）、盆地大部（成都市、自贡市、泸州市、德阳市、绵阳市、广元市、遂宁市、内江市、乐山市、眉山市、宜宾市、雅安市、资阳市）降水较常年同期偏多 10%—20%，盆地东北部（南充市、广安市、达州市、

巴中市)降水偏多20%—50%;省内其余地区(攀枝花市、甘孜州北部、凉山州)降水偏少10%—20%。

(二)地质灾害预测。预计2024年汛期全省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仍将呈频发、多发、高发态势,灾害发生数量与常年相当。大渡河、岷江、嘉陵江、渠江流域,川西高原中东部(阿坝州、甘孜州中部南部)、盆地东北部(南充市、广安市、达州市、巴中市)以及龙门山区(成都市、德阳市、绵阳市、广元市、雅安市)地质灾害发生数量较常年偏多的可能性较大。

### 三、地质灾害防治重点

(一)重点防范期。汛期(5—9月)是全省地质灾害的重点防范期,高峰时段在主汛期(6—8月)及秋汛期,特别是特大暴雨、大暴雨、连日降雨、短时强降雨时段及雨后2—3天,需予以重点关注。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工程活动以全建设周期为重点防范时段。

(二)重点防治区域。全省地质灾害防治范围为175个地质灾害易发县(市、区),其中重点防范区为:

龙门山地区。分布在青藏高原东缘与四川盆地交错接触地带,区内地质环境条件复杂,构造发育,受汶川、芦山、泸定等多期地震叠加影响,地质灾害仍处于高发多发期,区内成都市、德阳市、绵阳市、广元市4市西北部都江堰市、彭州市、什邡市、绵竹市、安州区、江油市、平武县、北川县、朝天区、青川县,阿坝州东部的汶川县、茂县,雅安市雨城区、天全县、芦山县、

宝兴县、汉源县、石棉县等属重点防范区。

川西高山峡谷地区。处于青藏高原东缘部分区域，区内地质构造复杂，多局地暴雨和夜雨天气。区内新开工和续建的水电、铁路、公路等基础设施众多，工程建设活动引发或遭受地质灾害的风险高。阿坝州马尔康市、汶川县、理县、茂县、松潘县、九寨沟县、金川县、小金县、黑水县，甘孜州康定市、泸定县、丹巴县、九龙县、雅江县、道孚县等属重点防范区。

川东北秦巴山区。主要分布于秦岭、大巴山及其毗邻地区，区内人口密度大，地形起伏较大，降雨集中，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发育。达州市万源市、宣汉县，巴中市南江县、通江县，南充市营山县、仪陇县，广安市邻水县、华蓥市等属重点防范区。

攀西地区。分布于大、小凉山地区，区内地质构造复杂，褶皱断裂发育，岩体破碎，生态环境脆弱，矿产资源开发强度大，交通及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多。区内局地暴雨、连续性降雨引发崩塌、滑坡、泥石流的风险高。攀枝花市盐边县、米易县，凉山州西昌市、会理市、会东县、普格县、喜德县、冕宁县、越西县、甘洛县等属重点防范区。

川东川南中低山丘陵区。主要分布在四川盆地、乌蒙山东北部分区域，区内人口密度较高，城镇密度大，产业集中，水电开发、公路铁路、城镇建设等人类工程活动密集。近年来，该区域区域性强降雨及局地暴雨频繁，川南地区地震活动较活跃，地质灾

害具有成灾快、发生频率高、延续时间长的特点。泸州市叙永县、古蔺县，宜宾市叙州区、长宁县、高县、筠连县、珙县、兴文县、屏山县，内江市威远县，乐山市金口河区、峨眉山市、峨边县、马边县等属重点防范区。

（三）重点防范对象。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城镇、学校、医院、集市、农家乐、民宿、安置点、工棚营地等人口聚集区；靠山靠崖、临沟临坎的房屋前后及左右两侧；在建公路、铁路、水利、矿山、能源管网、大型深基坑（边坡）等重要工程建设活动区；交通干线沿线、旅游景区、网红打卡点、弃渣场地以及重要基础设施周边区域均属重点防范对象。

#### 四、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全面落实防灾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防胜于救”“四季防地灾”理念，强化底线思维、极限思维，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健全完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制发任务、责任、督查三张清单，压实地质灾害防治党委政府属地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企事业单位主体责任和防灾人员直接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在汛前印发实施辖区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并报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二）完善协调联防机制。各级地质灾害指挥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健全“指挥部+清单制”，组织自然资源、气象、水

利、应急、地震等部门加强会商研判和协调联动，强化联合调度督导，形成防灾合力。自然资源部门要发挥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作用，统筹协调好防治工作落实。气象部门要加强气象预报，强化数据共享，指导各地加强车载移动式气象雷达、多普勒气象雷达等先进技术装备运用，着力破解短临预报难题。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部门要做好应急准备，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强化科学施救，提高救援能力。其余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管地灾”“谁引发、谁治理”的要求，做好本行业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三）严防工程建设领域地质灾害。市、县人民政府要细化明确辖区内交通、能源、水利、文化和旅游、铁路、矿山及乡村道路、农村切坡建房等行业领域工程建设活动中地质灾害防治的部门职责边界，统筹组织有关部门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各级经济和信息化、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和旅游、应急、能源、铁路、电力、通信等部门（单位）要按照同级政府部署要求，强化内部管控，督促指导本行业领域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落实防灾人员，压实防灾责任，严格执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制度，完善防灾预案，加强巡查排查、监测预警、培训演练、转移避险、安置管控、督导检查等防范工作，避免因灾群死群伤事件发生。

（四）持续开展隐患排查。各地要切实强化“汛前排查、汛期巡查、汛后核查”阶段排查和“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核

查”动态排查机制，及时掌握地质灾害隐患动态变化，做到风险隐患早发现、早处置、早消除。要结合地质灾害风险普查成果，按照“坡到顶、沟到头”的要求，统筹发动基层干部群众、专业技术队伍和社会各方力量，汛前完成一轮“拉网式”排查，汛期持续动态巡查，做到有人居住及活动区域全覆盖。针对人员难以到达的有人居住、活动区域后山及左右两侧高陡斜坡，要运用“空天地”技术开展隐患遥感识别，努力发现高位远程、隐蔽性强的地质灾害隐患。要组织技术力量做好省级下发遥感识别“靶区”的现场核查验证。对排查发现的新增风险隐患，要逐点建立台账，落实防灾责任及防灾措施，形成工作闭环。对于风险较高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工棚营地，要落实巡查监测“AB岗”制度。要积极探索构建“隐患点+风险区”双控工作模式，加强“预案外”突发地质灾害防范。

（五）做实做细预警避险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宁可十防九空、不可失防万一”，强化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健全落实“3人1屋”、预警“叫应”、避险核实、交叉验证等机制，形成预报、研判、预警、叫应、转移、安置、评估、返回等8个环节完整工作闭环。要持续加强“人技结合”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深化地质灾害气象风险分级预警、短临预警机制，充分发挥“群测群防”基础性作用，做好专业监测设备运行维护，因地制宜优化预警模型及阈值，提升监测预警精细化水平。县级人民政府将各方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监测员（安全员）全部纳入

预警体系，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将预警信息传递到点到岗到人，严格落实“三避让”“三个紧急撤离”刚性要求，提前组织受威胁群众（含辖区内在建工程施工作业人员）避险撤离并妥善安置管控，做到“应转尽转、早转、真转，不安全、不返回”。

（六）大力推进增发国债项目实施。市、县人民政府要切实增强抓好增发国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规划实施的责任感使命感，建立高效推进机制，压实各方责任，加强资金和要素保障，强化项目进度、安全、质量控制和资金监管、廉政风险防控，确保高标准如期建成民心工程、优质工程、廉洁工程，整体提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各级自然资源、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靠前服务指导，合力推动项目建设提速提效，确保所有增发国债项目5月底前开工建设、年底前完成建设任务和资金拨付。

（七）缜密组织实施综合治理。各地要统筹抓好常态化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实施，加强对已建治理工程的清淤维护，确保持续发挥防灾减灾功效。要做好新一轮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储备，及时完成项目储备库补库工作。芦山、马尔康、泸定地震灾区要加快推进灾后恢复重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实施，确保年底前全面完成。金阳县、丹巴县、德荣县、德格县、金川县等5个县要加快推进县城地质安全评估，制定科学合理的综合整治方案。要强化地质灾害防治项目信用监管，加大对不良行为的惩戒力度，提升项目质量。

(八) 提升应急支撑保障能力。各地要及时修订完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实现流程化、清单化管理，提升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要坚持专业队伍常态驻守和重点地区专项驻守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加强资金保障，发挥地勘单位技术优势，补强基层防灾力量短板。要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全面梳理辖区各类应急处置力量，明确指挥关系、响应流程、通联方式和力量编成，加强大功率对讲机、5G单兵移动通讯等装备配备，合理前置抢险调查和救援力量以及救灾装备物资，确保在“三断”情况下高效有序开展抢险救援和应急调查处置。要严格落实值班值守，提升信息报送时效性和质量，严禁迟报、谎报、瞒报。地震重点危险区涉及的市（州）、县（市、区）要用好地震灾害预评估结果，持续做好地震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准备工作。

(九) 持续提升全民防灾能力。各地要持续开展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知识“七进”活动，对辖区相关责任人、乡镇村组干部、监测员、网格员、志愿者、受威胁群众、工程建设活动相关人员等开展全覆盖教育培训。要灵活采取集中与分散、综合与单项相结合等方式开展避险演练，确保每个地质灾害隐患点汛前至少开展1次避险演练，切实提升群众主动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要充分发挥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奖励激励机制作用，调动干部群众主动参与查灾报灾防灾积极性，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防范地质灾害的良好氛围。